**附件一：**

编 制 核 定

**第一条 编制核定原则**

1.根据学校下达的总编制数，按实验技术人员所承担的教学实验工作量、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量以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等核定编制；

2.考虑历史原因及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立10%的调节性编制数，由学校掌握；

3.国家、部、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开放实验室，可配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为鼓励开放实验室以及提高贵重仪器使用率， “（实验室开放实验总人时数/教学实验总人时数）＞9％”及“贵重仪器年有效使用平均机时＞1600小时”的单位，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实后，可根据需要申请调整编制；

5.各单位的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总编制数，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定编原则和办法，提出调整方案上报人事处统一平衡，报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核定、职位设置与职务聘任委员会批准后下达。

6.学校鼓励在研究生中推行“三助”工作，鼓励在读研究生中招聘实验室工作助理人员，聘期不超过一年。

**第二条 编制核定办法**

各单位的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数主要由教学实验技术人员、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人员、教学实验辅助人员等三部分组成。其中教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占总编制（扣除调节数后）的70%，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占10%，辅助人员占20%。

1.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定编数（A）

 教学实验总工作量（人时数）

　　A＝[──────────────×K1]×K2

 人均年工作量定额（人时数）

式中：

（1）教学实验总工作量指各单位平均每学年对学生开出实验的总人时数。

（2）K1为该项定编的系数（K1=0.2至2）。

K1 取值根据实验的类别确定。原则上：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实验K1=1（计算机基础和应用基础上机实习 K1=0.5）；专业课实验K1=1.5；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K1=2；语言实验、演示实验K1=0.2。

（3）K2为归一化调整系数，K2=学校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定编数/教学实验技术人员理论计算数。

（4）参照有关高等学校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提出的要求，人均年工作量定额暂定理科为15000人时;医科为10000人时。

（5）个别课程由于自身学科的特殊性，可提交专项报告，向工作委员会申请调整K1系数。

2.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技术人员定编数（B）

B=[仪器设备总值(不含800元以下低值仪器)万元/150万元]×K3

其中K3为归一化调整系数，K3=学校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定编数/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人员理论计算数；

3.教学实验辅助人员定编数（C）

C=0.2×(A+B)/0.8=0.25×(A+B)

4.其它编制数D

D为重点实验室管理编制和开放实验室等机动编制

5.学院（系、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辅助人员定编总数为：S=A+B+C+D。

**第三条 其它**

1.学校采用定编、定岗和定员相结合的办法下达编制，非从事教学实验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占用本系列的定编数。

2.本系列所指的辅助人员，包含技术工人和勤杂人员。

3.各单位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定编应以任务需要设定职位，每个职位的工作量要满负荷，不足者应及时调整工作量，不满工作量的要扣减定编数。

4.珠海校区基础教学实验中心等校级实验中心其编制数在总编制数内单列下达。